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分期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杨克忠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杨克忠 (签字)

项目负责人: 苏达峰

填表人: 苏达峰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15018079699

传真: /

邮编: 510550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
南面华创伟工业园厂房二第7层、11
层、12层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15018079699

传真: /

邮编: 510550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
南面华创伟工业园厂房二第7层、11
层、12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分期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南面华创伟工业园厂房二第 7 层、11 层、12 层			
主要产品名称		散热风扇、电子报警器、电磁阀、遥控器、电子流量计			
设计生产能力		新增生产规模为散热风扇 80 万个/年、电子报警器 48 万个/年、电磁阀 40 万个/年、遥控器 40 万个/年，电子流量计 40 万个/年，塑料零件 15.6t/a。			
实际生产能力		分期验收期间生产规模为散热风扇 50 万个/年、电子报警器 30 万个/年、电磁阀 24 万个/年、遥控器 24 万个/年，电子流量计 24 万个/年，塑料零件 1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1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7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09 月 12 日~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3.92%
本期总概算		410 万元	本期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87%
验收监 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3 年 6 月 5 日修订并施行）； 7、《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 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发布）； 12、《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 1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14、《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 15、《转发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的通知》（惠市环函[2018]6 号）； 1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17、《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18、《关于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108 号），2023 年 7 月 13 日； 19、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440300MA5FRKM952001W，2023 年 09 月 14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类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限值三者中的较严值后排入东阁排涝站排渠，汇入梧村河、再汇入甲子河。具体见下表。

表 2-1 办公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60	160	180	25
项目排放标准	260	160	180	25

2、废气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锡焊废气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焊接有机废气和点胶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排气筒 DA002 注塑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注塑车间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2-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 甲烷总烃排 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非甲烷总烃	4.0	所有合成树脂		企业边界
	颗粒物	1.0	所有合成树脂		企业边界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大气污染 物排放限值》 (DB44/27-2 001) 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56	120（其他）	61.6	排气筒
	颗粒物	/	1.0	/	厂界外最高 浓度点
	锡及其化合 物	56	8.5	4.76	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 物	/	0.24	/	厂界外最高 浓度点
注：经现场踏勘，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高于周围 200m 范围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以内插法计算。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 14554- 93)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厂 界标准值和 表 2 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 准值	臭气浓度	56	40000（无量纲）		排气筒
		/	20（无量纲）		企业边界
排放标准	污染项目		最高运行浓度限值		
《固定污染 源挥发性有 机物综合排 放标准》（D B44/ 2367-20 22）表 1 挥发	NMHC		80		

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运项目东、南、西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见表3。

表 2-3 噪声排放标准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总投资 510 万元。租用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南面华创伟工业园厂房二 7 层、11 层、12 层进行生产布置。其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15'19.049"，北纬 23°2'40.688"，项目占地面积 12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50 平方米（含公摊面积），扩建工程所在厂房二为 12 层建筑，高度为 54 米，新增注塑车间位于 7 层；现有组装车间、办公室、实验室等位于 11 层和 12 层，增加设备，不新增人员。设计新增生产规模为散热风扇 80 万个/年、电子报警器 48 万个/年、电磁阀 40 万个/年、遥控器 40 万个/年，电子流量计 40 万个/年，塑料零件 15.6t/a。分期验收新增生产规模为散热风扇 50 万个/年、电子报警器 30 万个/年、电磁阀 24 万个/年、遥控器 24 万个/年，电子流量计 24 万个/年，塑料零件 10t/a。注塑车间新增 5 人，年工作 300 天，2 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现有组装车间 80 人不变，年工作 300 天，白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项目四至情况：项目所在地东面隔光明路为惠州市三志信实业有限公司；南面为华创伟工业园厂房三，西面为华创伟工业园厂房一，北面隔联发大道为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厂界距联发大道道路红线距离为15m。四至情况见附图1。

项目车间情况：注塑车间位于7层，注塑区设置在车间北侧区域，原料仓库、拌料间、破碎间依次在东侧区域布置，办公室、前室和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南侧；装配车间位于破碎房和办公室位于东南区域，固废间和危废间位于车间东北区域；组装车间11层分为组装车间、AC半成品监测室、生产办和QC办、老化室等；组装车间12层分为组装车间、样品室、实验室、品质部、办公室等；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排气筒设置在楼顶。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委托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7月13日取得了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108号），见附件2，于2023年9月14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证书编号为：91441300MA53U0MN0K001U，见附件3。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年10月19日~20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于2023年10月26日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5。根据现场核查和监测报告，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分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11月05日，由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报告进行完善，最终形成《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分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二、项目工程组成

表 2-1 工程组成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内容	扩建后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位于 7 层东半区，建筑面积 750m ² ，分为注塑区、拌料间、碎料间、办公室、前室、原料仓库等。生产主要设备 10 台注塑机、2 台破碎机、2 台拌料机。	位于 7 层东半区，建筑面积 750m ² ，分为注塑区、拌料间、碎料间、办公室、原料仓库等。生产主要设备 6 台注塑机、2 台破碎机、2 台拌料机。	前室（模具维修）未建设，本期验收 6 台注塑机、2 台破碎机、2 台拌料机。
		组装车间 1	位于 11 层，建筑面积 1500m ² ，分为组装车间、AC 半成品监测室、生产办和 QC 办、老化室等。扩建后新增部分备，人员不变。	位于 11 层，建筑面积 1500m ² ，分为组装车间、AC 半成品监测室、生产办和 QC 办、老化室等。扩建后部分设备未落实，人员不变。	部分组装设备未落实，其余与环评一致
		组装车间 2	位于 12 层，建筑面积 1500m ² ，分为组装车间、样品室、实验室、品质部、办公室等。扩建后新增部分设备，人员不变。	位于 12 层，建筑面积 1500m ² ，分为组装车间、样品室、实验室、品质部、办公室等。扩建后部分设备未落实，人员不变。	部分组装设备未落实，其余与环评一致
2	储运工程	塑料原料仓库	位于 7 层，用于注塑车间生产原辅材料的储存。	位于 7 层，用于注塑车间生产原辅材料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组装材料仓库	11 层和 12 层各有一个组装材料仓库。用于组装材料的储存。	11 层和 12 层各有一个组装材料仓库。用于组装材料的储存。	与环评一致
		产品仓库	位于 12 层，用于产品堆放。	位于 12 层，用于产品堆放。	与环评一致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12 层组装车间内。	位于 12 层组装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位于 12 层组装车间内，不使用化学试剂、药品，仅做物理实验。	位于 12 层组装车间内，不使用化学试剂、药品，仅做物理实验。	与环评一致
4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电网经园区变压器引入厂区电房，通过配电线路送至	市政电网经园区变压器引入厂区电房，通过配电线路送至	与环评一致

			车间。	至车间。	
		供水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	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通过雨水管道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进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编号为DW001。	与环评一致
			冷却水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注塑生产废气	外部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尾气引至楼顶56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筒编号为DA002。	与环评一致
			锡焊废气	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 56m，排气筒编号 DA001	与环评一致
			点胶废气	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 56m，排气筒编号 DA001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7 层注塑车间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11 层、12 层组装车间依托现有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 7 层，占地面积为 5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存放。	位于 7 层，占地面积为 5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临时存放。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临时存放点	7 层新增 1 个，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临时存放。	7 层新增 1 个，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临时存放。	与环评一致
			11 层、12 层各有 1 个，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临时存放。	11 层、12 层各有 1 个，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临时存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6	依托工程		成品组装、组装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实验室依托 11 层、12 层现有组装车间，不新增人员。	成品组装、组装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实验室依托 11 层、12 层现有组装车间，不新增人员。	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	与环评一致

			理。	
		11 层、12 层组装车间焊接废气、点胶废气依托现有集气管道收集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 56m，排气筒编号 DA001	11 层、12 层组装车间焊接废气、点胶废气依托现有集气管道收集引至楼顶排放，排气筒高 56m，排气筒编号 DA001	与环评一致
		11 层、12 层组装车间组装依托现有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11 层、12 层组装车间组装依托现有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组装车间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现有 2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组装车间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组装车间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现有 2 个一般固废暂存区；组装车间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三、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产量			本期验收年产量		变化情况
		现有	新增	扩建后	新增	扩建后	
1	散热风扇	20 万个/a	80 万个/a	100 万个/a	50 万个/a	70 万个/a	新增产能为环评设计产能 60%
2	电子报警器	12 万个/a	48 万个/a	60 万个/a	30 万个/a	42 万个/a	
3	电磁阀	10 万个/a	40 万个/a	50 万个/a	24 万个/a	34 万个/a	
4	遥控器	10 万个/a	40 万个/a	50 万个/a	24 万个/a	34 万个/a	
5	电子流量计	10 万个/a	40 万个/a	50 万个/a	30 万个/a	40 万个/a	
6	塑料零件	0	15.6t/a	15.6t/a	10t/a	10t/a	

四、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单位：台

编号	设施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本期验收设备数量		变化情况
		现有	新增	扩建后	新增	扩建后	
1	注塑机	0	10	10	6	6	7 层注塑车间新增注塑机 6 台及配套设备，未新增模具维修设备，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
2	粉碎机	0	2	2	2	2	
3	拌料机	0	1	1	1	1	
4	拌料机	0	1	1	1	1	
5	冰水机	0	1	1	1	1	
6	干燥机	0	10	10	6	6	
7	吸料机	0	10	10	6	6	
8	机械手	0	10	10	6	6	
9	行吊	0	1	1	1	1	
10	水磨床	0	1	1	0	0	

11	铣床	0	1	1	0	0	
12	火花机	0	1	1	0	0	
13	定子组合机	2	0	2	2	2	11 层组装车间 1 台绕线机、1 台自动封胶机、1 台自动螺丝机、1 套自动组装流水线、3 台气压台、1 台自动打包机未落实，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
14	绕线机	6	4	10	3	9	
15	电烙铁	5	4	9	4	9	
16	锡炉	3	0	3	0	3	
17	自动封胶机	3	3	6	2	5	
18	自动焊锡机	2	1	3	1	3	
19	自动螺丝机	1	2	3	1	4	
20	自动组装流水线	2	1	3	0	2	
21	气压台	6	5	11	2	8	
22	人工流水线	2	0	2	0	2	
23	扇叶平衡机	5	0	5	0	5	
24	自动打包机	1	3	4	1	2	12 层组装车间 1 台绕线机、1 套装配流水线、1 台自动螺丝机、1 台自动包胶机、1 台半自动螺丝机、1 套成品组装机、3 台电子流量计测试仪、1 台电磁阀监测设备，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
25	自动端子机	1	1	2	1	2	
26	绕线机	2	2	4	1	3	
27	装配流水线	4	1	5	0	4	
28	电烙铁	4	4	8	4	8	
29	自动封胶机	2	1	3	1	3	
30	自动螺丝机	2	2	4	1	3	
31	自动铆钉机	1	0	1	0	1	
32	自动包胶机	1	1	2	0	1	
33	自动打包机	1	0	1	0	1	
34	电动台式压床	2	1	3	0	2	
35	气压台	1	1	2	1	2	
36	半自动螺丝机	2	2	4	1	3	
37	钻床	1	0	1	0	1	
38	双轴攻牙机	1	0	1	0	1	
39	成品组装机	0	2	2	1	1	与环评一致
40	电子流量计测试仪	12	5	17	2	14	
41	电磁阀监测设备	2	2	4	1	3	
42	产品包装作业台	4	0	4	0	4	
43	冷却塔	0	1	1	1	1	
44	空压机	1	0	1	0	1	
45	风机	1	0	1	0	1	
46	风机	0	1	1	1	1	

五、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t/a)			本期验收用量 (t/a)		用途	备注
		现有	新增	扩建后	新增	扩建后		
1	PBT	0	7.019	7.019	4.211	4.211	散热风扇框、叶	注塑车间 新增 60% 原料用 量，塑料 零件自用 与环评一 致
2	ABS	0	1.805	1.805	1.083	1.083	电子报警器外壳	
		0	1.805	1.805	1.083	1.083	遥控器外壳	
3	PC	0	4.011	4.011	2.407	2.407	电磁阀	
		0	1.003	1.003	0.602	0.602	电子流量计	
4	金属模具	0	0.5	0.5	0.5	0.5	塑料成型	组装车间 新增 60% 原料用 量，用途 与环评一 致
5	塑料零件	3.12	0	0	0	0	组装	
6	无铅环保锡丝	0.1	0.4	0.5	0.24	0.34	锡焊	
7	助焊剂	0.002	0.008	0.010	0.0048	0.0068	锡焊	
8	白胶	0.1	0.4	0.5	0.24	0.34	点胶	
9	漆包线	1	4	5	2.4	3.4	导线	
10	螺丝	0.2	0.8	1	0.48	0.68	连接	
11	五金配件	1	4	5	2.4	3.4	零件	
12	PCB 组立	60 万个	240 万个	300 万个	150 万个	210 万个	零件	
13	电机	10 万个	40 万个	50 万个	24 万个	34 万个	零件	机油由厂 家更换， 火花油未 使用
14	机油	0	0	0.05	0.05	0.05	设备维护	
15	火花油	0	0	0.05	0	0	模具维修	

六、用排水及水平衡

(1) 给水情况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

(2) 排水情况

项目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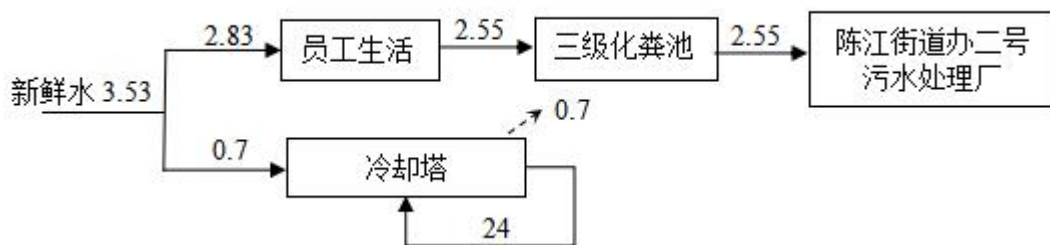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验收水平衡图 单位 t/d

七、供电

项目扩建后生产和生活过程中总用电量为 20 万 kW·h/a，所需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配电房等。

八、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部分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有所不一，具体变动如下：

主体工程：分期验收实际注塑机落实了 6 台，装配线部分设备未落实。该变动对周边环境无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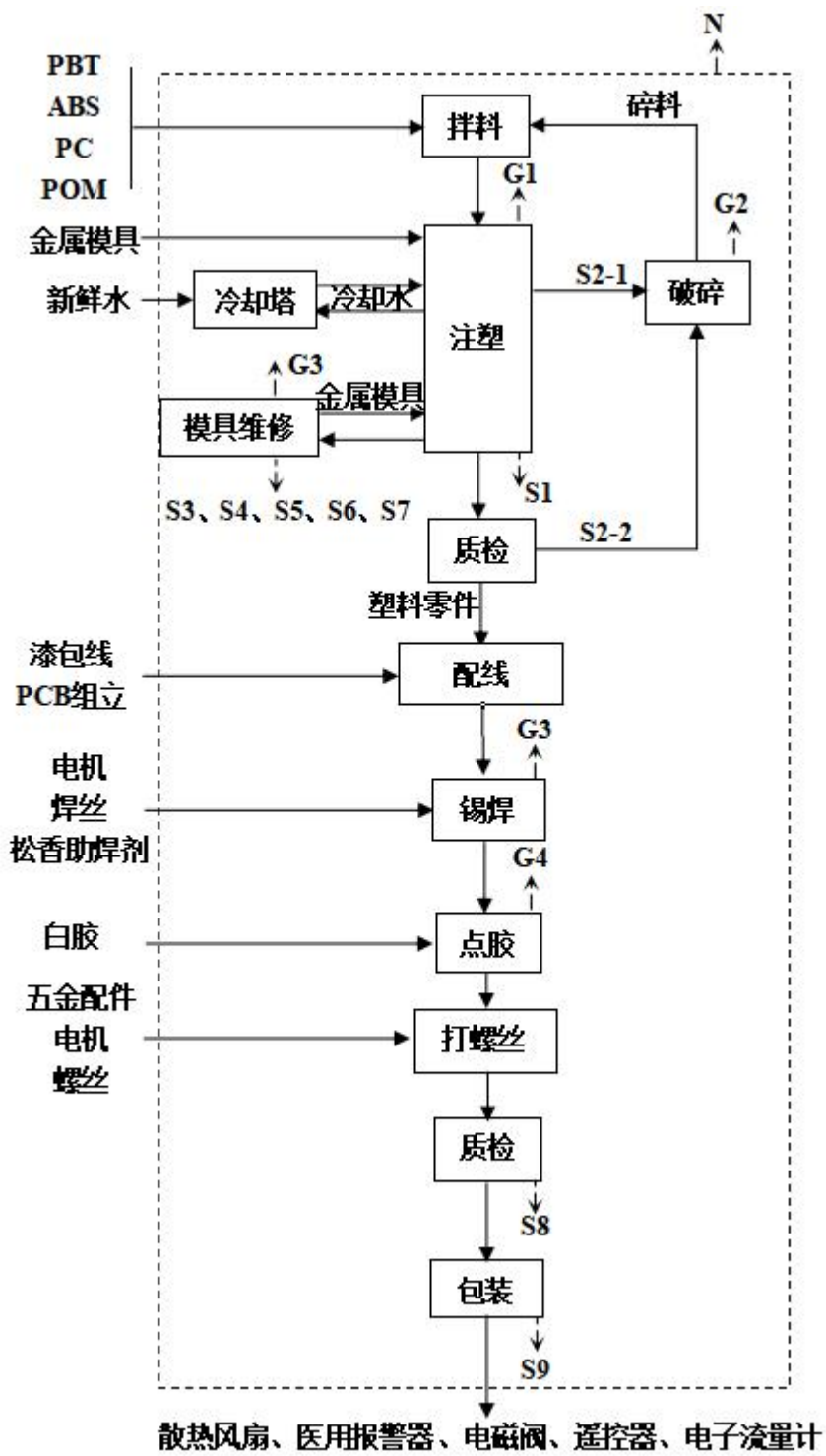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拌料: 在拌料间将 PBT、ABS、PC、POM 等塑料颗粒和破碎塑料颗粒按配料比例均匀混合, 拌料过程拌料机产生噪声 N。

注塑：将拌好的塑胶粒人工投入注塑机中加热，加热至熔融状态（熔融温度为170~220℃，不会达到原料热解温度）后注入模具中，冷却后形成不同规格的塑料零件，冷却采用冷却塔冷却，通过间接冷却的方式对注有熔融状态塑胶的模具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塔运行会产生噪声 N。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噪声 N 和废金属模具 S1、不合格品 S2-1。

破碎：项目对注塑产生的不合格品S2-1和质检产生的不合格品S2-2收集后送破碎间破碎，破碎后的碎料送拌料间作为原料回用于品质要求不高的塑料零件生产，因破碎机为密闭破碎机，因此破碎过程中不会有粉尘产生，但破碎工序开启设备密封盖时会有少量粉尘扬起。该工序会产生塑料粉尘G2、噪声N。

模具维修：金属磨具使用 1~2 年后需要维修，需要维修的金属模具送 7 层前室经水磨机、火花机、铣床进行磨削加工、表面平整等维修后重新使用。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模具维修废气 G3、主要污染物为少量的金属粉尘和火花机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此工序产生的固废为金属碎屑 S3、火花机油定期更换产生废火花油 S4、废油桶 S5、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 S6、废油抹布、废油手套 S7 和噪声 N。

质检：对塑料零件质检，合格的塑料零件送组装车间，不合格品S2-2送破碎间破碎。

配线：按各产品电气图纸，套入电子配件和漆包线整机配线连接。

锡焊：对需要锡焊连接的电子配件，用电烙铁或自动点焊机焊接，焊接使用焊锡和松香助焊剂，检验合格后备用。此工序产生焊接废气 G4。

点胶：电子设备通过胶水使其各组件连接，采用自动点胶机进行点胶，此工序产生点胶废气 G5。

打螺丝：预处理后的各配件打螺丝安装，送质检。

质检：对成品进行质检，合格的产品送包装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S8 拆解后废塑料送碎料间破碎回用于生产，质检过程发现的不合格配件包括 PCB 组立、五金配件、电机等，在不良品库暂存，发退货单给供应商维修或退换货。

包装：合格的产品包装后入库。此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S9。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1）组装车间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装配车间焊接废气、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现有排气筒 DA001 排放。

（2）注塑车间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楼顶排放。

表 3-1 项目废气治理措

污染物种类	来源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组装车间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有组织 排放	56m 高 DA001 排气 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56m 高 DA002 排气 筒排放



3-1 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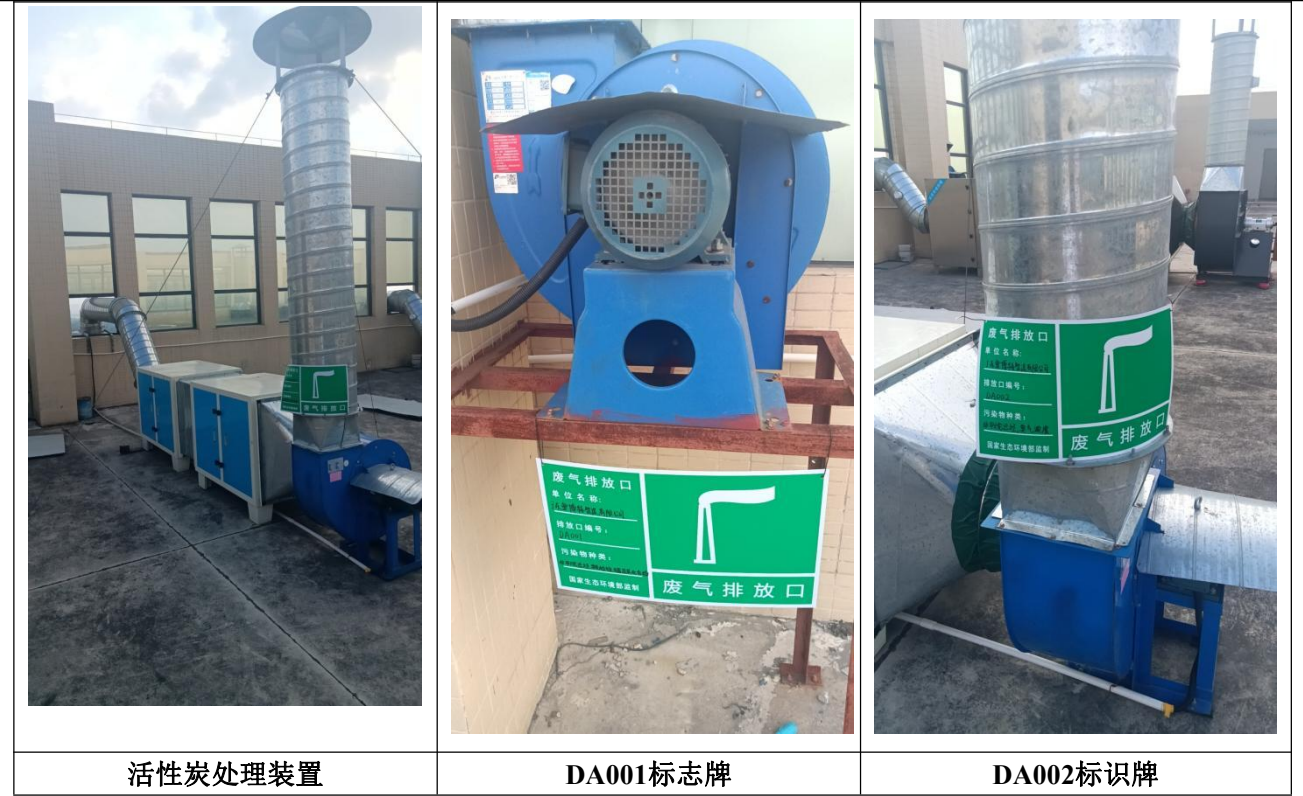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口现场照片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车间平面布置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以达标。



图

3-3 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

表 3-2 固体废物产污环节汇总表

固废类别	名称	产生流程	处置去向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模具	注塑	拟交由厂家处理或外售物质回收公司
	废塑料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	注塑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产品质检不合格品	质检	废塑料件破碎回用；PCB组立、五金配件、电机等不良品库暂存，发退货单由供应商回收维修。
	废包装材料	注塑、组装	外售物质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上述措施，则营运期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固废间和危废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水环境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冷却废水和浓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年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及引用的补充监测数据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排气筒 DA001 锡焊废气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焊接有机废气和点胶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排气筒 DA002 注塑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引至 56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注塑车间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排放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3）声环境 项目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墙体隔声、减振措施后，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预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预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项目建成运营后落实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为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基本可以消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通过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内容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南面华创伟工业园厂房二第 7 层、11 层、12 层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10 万元，占地面积 12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50 平方米，新增生产规模为散热风扇 80 万个/年、电子报警器 48 万个/年、电磁阀 40 万个/年、遥控器 40 万个/年，电子流量计 40 万个/年，塑料零件 15.6t/a。注塑车间新增 5 人，年工作 300 天，2 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现有组装车间 80 人不变，年工作 300 天，白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点胶、焊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注塑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锡焊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措施；如涉及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

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废水量 ≤ 0.0045 万 t/a，CODcr ≤ 0.0088 t/a，NH₃-N ≤ 0.0009 t；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37t/a 以内。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你公司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1 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及频次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准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论
2023-2-15	崂应 3072	H02091120	采样前	0.200	0.2	0	±5	合格
			采样后	0.199	0.2	-0.001	±5	合格
		H03162560	采样前	0.200	0.2	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	0	±5	合格
2022-2-16	崂应 3072	H02091120	采样前	0.197	0.2	-0.003	±5	合格
			采样后	0.199	0.2	-0.001	±5	合格
		H03162560	采样前	0.200	0.2	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	0	±5	合格

表 5-2 废气采样器流量质量控制数据结果

采样日期及频次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标示流量 (L/min)	标准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论
2023-10-19	TH-150C	331805090	采样前	0.200	0.2	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	0	±5	合格
			采样前	100.3	100	0.30	±5	合格
			采样后	100.1	100	0.10	±5	合格
		331805094	采样前	0.199	0.2	-0.001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	0	±5	合格
			采样前	100.3	100	0.3	±5	合格
			采样后	100.1	100	0.1	±5	合格
		331407351	采样前	0.198	0.2	-0.002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	0	±5	合格
			采样前	100.8	100	0.8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	0	±5	合格
		331407353	采样前	0.198	0.2	-0.002	±5	合格
			采样后	0.199	0.2	-0.001	±5	合格
			采样前	100.1	100	0.1	±5	合格
			采样后	100.3	100	0.3	±5	合格
2023-10-20	TH-150C	331805090	采样前	0.195	0.2	-0.005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	0	±5	合格
			采样前	100.0	100	0	±5	合格

		331805094	采样后	99.9	100	-0.10	±5	合格
			采样前	0.193	0.2	-0.007	±5	合格
			采样后	0.199	0.2	-0.001	±5	合格
			采样前	100.0	100	0	±5	合格
			采样后	100.1	100	0.10	±5	合格
		331407351	采样前	0.197	0.2	-0.003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	0	±5	合格
			采样前	99.9	100	-0.10	±5	合格
			采样后	100.2	100	0.20	±5	合格
		331407353	采样前	0.198	0.2	-0.002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	0	±5	合格
			采样前	100.6	100	0.60	±5	合格
			采样后	100.1	100	0.10	±5	合格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噪声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时段	校准器标准 值 dB（A）	校准 值	示值偏差 dB（A）	要求 dB（A）	结论
2023-10-19	AWA5680	65953	采样前	94.0	93.7	-0.3	±5	合格
			采样后	94.0	93.4	-0.6	±5	合格
2023-10-20	AWA5680	65953	采样前	94.0	93.6	-0.4	±5	合格
			采样后	94.0	94.0	0	±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排气筒 DA002（处理前/后）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 1 个点位（G1）， 下风向 3 个点位（G2、G3、G4）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区内（G5）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来源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分期验收）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 日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本期验收组装车间验收工况包含现有项目年产量和新增项目年产量。

表 6-3 生产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本期验收设计年产量	折算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折算年产量	生产负荷
2023-10-19	散热风扇	70 万个/a	1667 个/d	2110 个/d	63.3 万个/a	90.43%
	电子报警器	42 万个/a	1000 个/d	1300 个/d	39.0 万个/a	92.86%
	电磁阀	34 万个/a	800 个/d	1100 个/d	33.0 万个/a	97.06%
	遥控器	34 万个/a	800 个/d	1110 个/d	33.3 万个/a	97.94%
	电子流量计	40 万个/a	800 个/d	1280 个/d	38.4 万个/a	96.00%
	塑料零件	10t/a	33.33kg/d	30.5kg/d	91.51t/a	91.51%
2023-10-20	散热风扇	70 万个/a	1667 个/d	2120 个/d	63.6 万个/a	90.86%
	电子报警器	42 万个/a	1000 个/d	1350 个/d	40.5 万个/a	96.43%
	电磁阀	34 万个/a	800 个/d	1110 个/d	33.3 万个/a	97.94%
	遥控器	34 万个/a	800 个/d	1100 个/d	33.0 万个/a	97.06%
	电子流量计	40 万个/a	800 个/d	1240 个/d	37.2 万个/a	93.00%
	塑料零件	10t/a	33.33kg/d	30.1kg/d	9.031t/a	90.31%

由上表可知，扩建后组装车间生产负荷为 90.43~97.94%，平均生产负荷为 94.96%。注塑车间生产负荷为 90.31%~91.51%，平均生产负荷为 90.91%。

验收监测结果: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 日, 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分期验收)废气、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报告见附件 5, 现场采样照片见监测报告附图。

1、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 日现场监测, 连续 2 天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①有组织废气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组装车间废气 DA001)

监测 点位	采样日期 及监测频 次	排气 筒高 度 (米)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标杆流 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组 装 车 间 废 气 排 放 口	2023-10-19 第 1 次	56	0.21	7.77E-4	<20	<0.0978	3.67E-3	1.36E-5	4890
	2023-10-19 第 2 次		0.18	6.79E-4	<20	<0.0971	3.14E-3	1.19E-5	4853
	2023-10-19 第 3 次		0.17	6.34E-4	<20	<0.0965	3.85E-3	1.44E-5	4826
	2023-10-20 第 1 次		0.22	8.18E-4	<20	<0.0744	3.42E-3	1.27E-5	3719
	2023-10-20 第 2 次		0.19	7.14E-4	<20	<0.0751	3.21E-3	1.21E-5	3756
	2023-10-20 第 3 次		0.19	7.20E-4	<20	<0.0758	3.79E-3	1.44E-5	3788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 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 值			80	-	-	-	-	-	—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	-	120	61.6	8.5	4.76	-
达标判定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1、“-”表示无。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注塑车间废气 DA002）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米)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标杆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无量纲	
废气处理前	2023-10-19 第 1 次	—	1.61	7.87E-3	3090	4890
废气排放口		56	0.26	1.52E-3	549	5854
废气处理前	2023-10-19 第 2 次	—	1.55	7.52E-3	3090	4853
废气排放口		56	0.24	1.41E-3	630	5887
废气处理前	2023-10-19 第 3 次	—	1.82	8.78E-3	3548	4826
废气排放口		56	0.29	1.71E-3	724	5901
废气处理前	2023-10-20 第 1 次	—	1.56	7.59E-3	3090	4867
废气排放口		56	0.24	1.41E-3	630	5860
废气处理前	2023-10-20 第 2 次	—	1.75	8.46E-3	3090	4835
废气排放口		56	0.28	1.63E-3	724	5832
废气处理前	2023-10-20 第 3 次	—	1.71	8.40E-3	3548	4912
废气排放口		56	0.27	1.59E-3	549	588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值			-	-	40000	-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1、“-”表示无。 2、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值。

②无组织废气

表 6-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浓度 (m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3-10-19	上风向参照点 G1	0.146	0.154	0.157	0.18	0.17	0.21
	下风向监控点 G2	0.256	0.261	0.259	0.45	0.49	0.44
	下风向监控点 G3	0.281	0.287	0.285	0.57	0.52	0.55
	下风向监控点 G4	0.274	0.271	0.278	0.92	0.96	0.95
	上风向参照点 G1	0.144	0.143	0.151	0.23	0.19	0.24

2023-10-20	下风向监控点 G2	0.262	0.255	0.258	0.47	0.43	0.41
	下风向监控点 G3	0.285	0.281	0.280	0.81	0.83	0.77
	下风向监控点 G4	0.273	0.274	0.277	0.64	0.57	0.59
执行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4.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表 6-7 厂界无组织废气锡及其化合物和臭气浓度监测数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锡及其化合物			臭气浓度		
		(mg/m ³)			无量纲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3-10-19	上风向参照点 G1	1.6E-5	1.7E-5	1.4E-5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G2	2.7E-5	2.1E-5	2.3E-5	12	11	11
	下风向监控点 G3	3.2E-5	3.6E-5	3.8E-5	11	13	12
	下风向监控点 G4	2.5E-5	2.8E-5	2.9E-5	13	12	11
2023-10-20	上风向参照点 G1	1.6E-5	1.7E-5	1.4E-5	<10	<10	<10
	下风向监控点 G2	2.7E-5	2.1E-5	2.3E-5	11	11	12
	下风向监控点 G3	3.2E-5	3.6E-5	3.8E-5	13	13	11
	下风向监控点 G4	2.5E-5	2.8E-5	2.9E-5	11	13	12
执行标准：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24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			2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6-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3-10-19	第 1 次	0.92
		第 2 次	0.96
		第 3 次	0.95
	2023-10-20	第 1 次	0.97

		第 2 次	0.98
		第 3 次	0.93
执行标准：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6
结果评价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3-10-19	58.8	48.7
			2023-10-20	58.9	49.0
N2	南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3-10-19	59.2	48.9
			2023-10-20	59.1	49.2
N3	西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3-10-19	58.9	48.8
			2023-10-20	58.8	48.9
N4	北厂界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2023-10-19	58.7	48.9
			2023-10-20	59.0	48.7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				60	5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9 月 19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总投资 510 万元。租用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南面华创伟工业园厂房二 7 层、11 层、12 层进行生产布置。其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15'19.049"，北纬 23°2'40.688"，项目占地面积 12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50 平方米（含公摊面积），扩建工程所在厂房二为 12 层建筑，高度为 54 米，新增注塑车间位于 7 层；现有组装车间、办公室、实验室等位于 11 层和 12 层，增加设备，不新增人员。设计新增生产规模为散热风扇 80 万个/年、电子报警器 48 万个/年、电磁阀 40 万个/年、遥控器 40 万个/年，电子流量计 40 万个/年，塑料零件 15.6t/a。本期验收新增生产规模为散热风扇 50 万个/年、电子报警器 30 万个/年、电磁阀 24 万个/年、遥控器 24 万个/年，电子流量计 24 万个/年，塑料零件 10t/a。注塑车间新增 5 人，年工作 300 天，2 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现有组装车间 80 人不变，年工作 300 天，白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 90.31~97.94%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组装车间废气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72kg/h，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001545kg/h，项目组装车间年工作 2400h，注塑车间年工作 7200h，则项目扩建后，在组装车间平均生产负荷 94.96%，注塑车间生产负荷 90.91%的情况下，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0.002t/a 和 0.012t，环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0.037t（0.014t<0.037t）。因此，项目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值。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满

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
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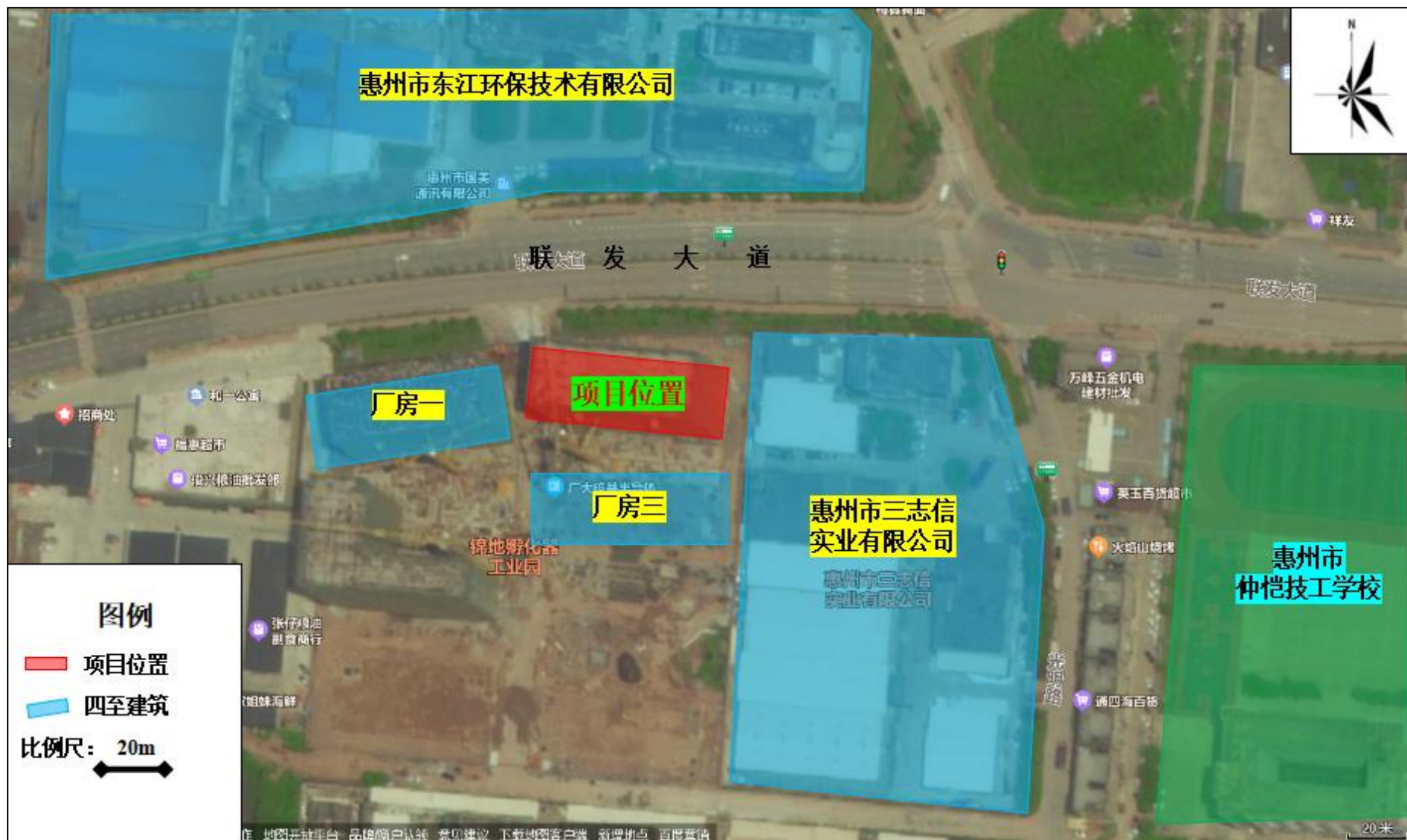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4、综合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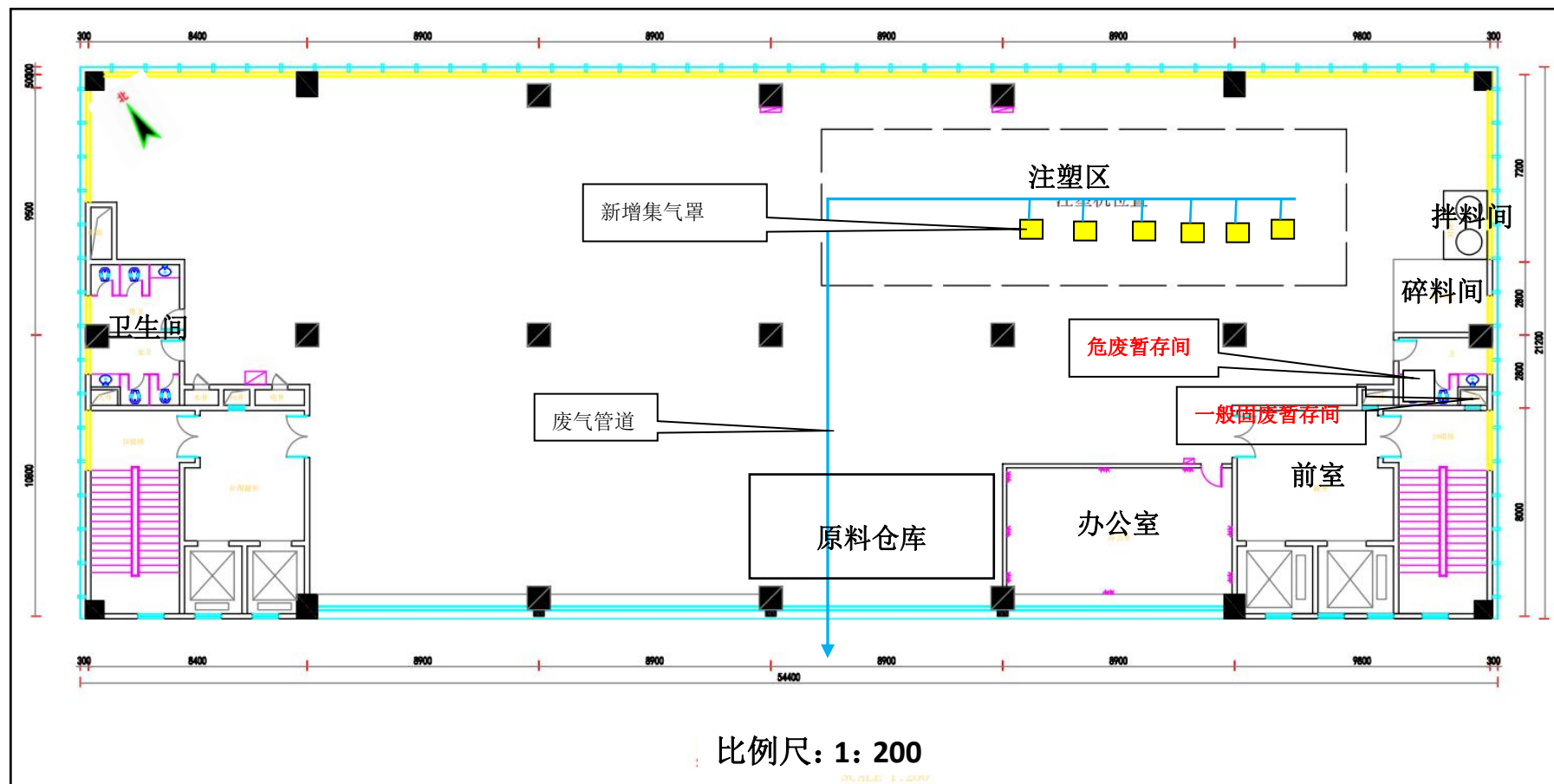
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均满足相应标准
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综上所述结论可知，本项目分期验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的要求。

	
项目东面（惠州市三志信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南面（厂房四）
	
项目西面（厂房一）	项目北面（联发大道及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1层组装车间现状	12层组装车间现状
	
7层注塑车间现状	楼顶活性炭处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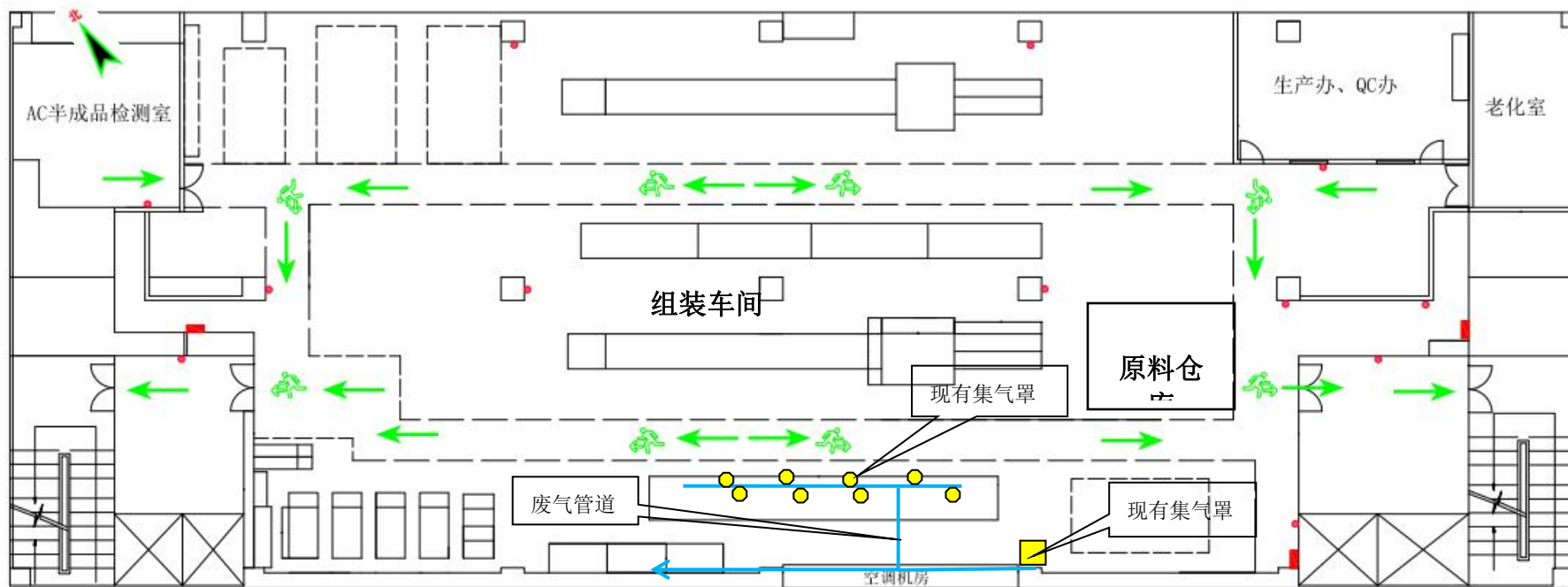
附图 1 现场勘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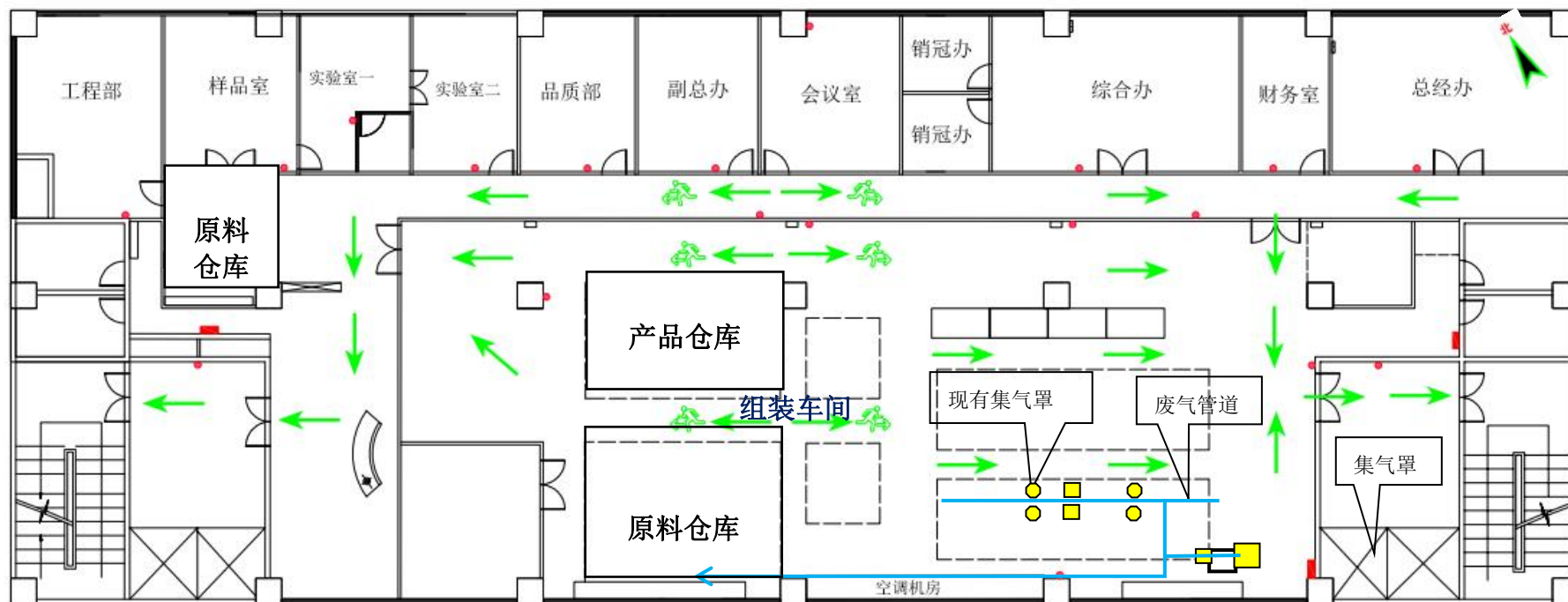
附图 3 周围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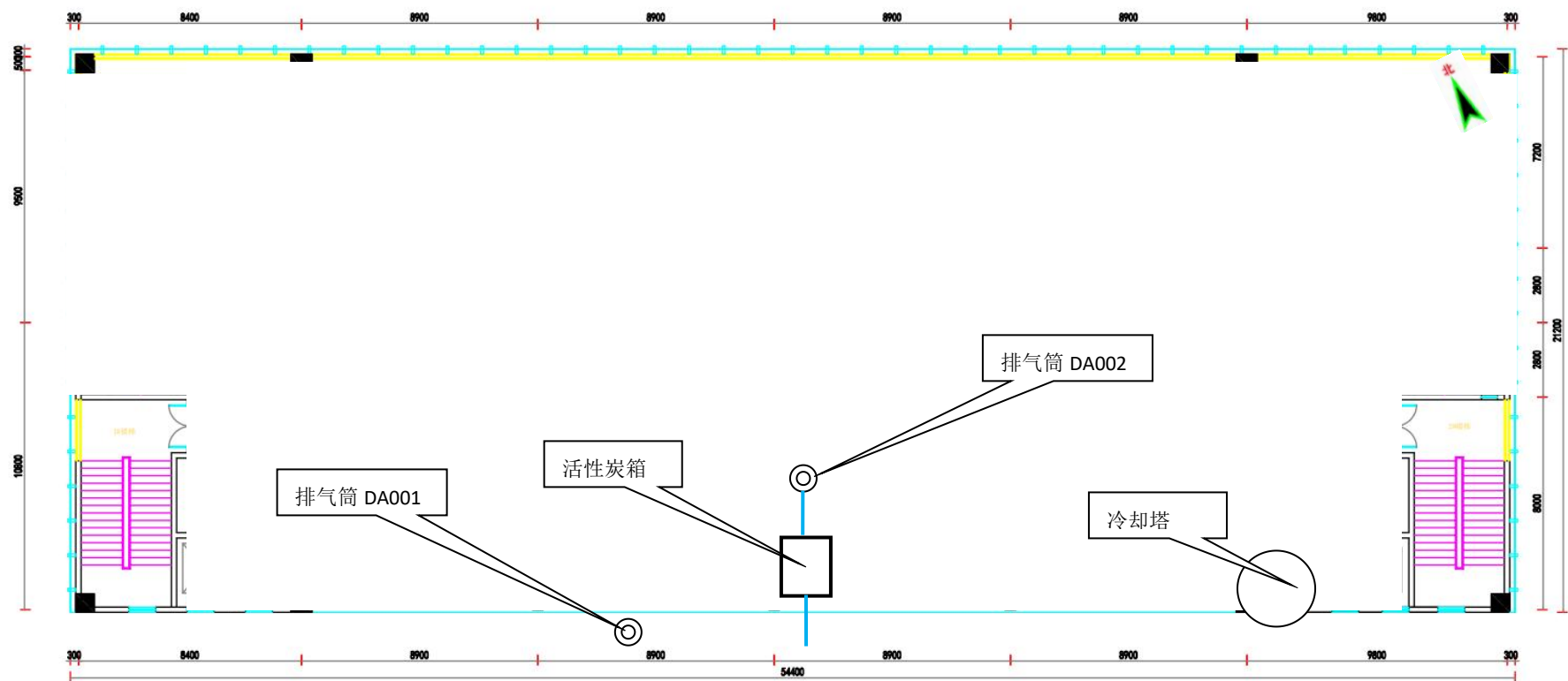
附图 4-1 注塑车间（7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组装车间（11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3 组装车间（12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4 楼顶平面布置图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刘灵灵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达华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南平创伟工业园 图二7层、11层、12层(东经114°19'19.049", 北纬 23°2'40.688")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43、通用仪器仪表制造业 40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散热风扇 80 万个/年、电子散热器 48 万个/年、电磁阀 40 万个/年、 温控器 40 万个/年、电子流量计 40 万个/年、塑料零件 15.60万。				实际生产能力		散热风扇 80 万个/年、电子散热器 48 万个/年、电磁阀 34 万个/年、温控器 24 万个/年、 电子流量计 24 万个/年、塑料零件 10.6万。		环评单位		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惠市环(仲恺)建[2023]10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7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3年8月31日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3年09月1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31%-99.00%			
	投资总预算(万元)		510				环保投资总预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92			
	实际总投资(万元)		4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87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4400小时				
运营单位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RKM952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换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0720					0.0045			0.0765			+0.0045			
	化学需氧量	0.1412					0.0088			0.150			+0.0088			
	氨氮	0.0141					0.0009			0.015			+0.0009			
	石油类	/					/			/			/			
	废气	/					/			/			/			
	二氧化硫	/					/			/			/			
	颗粒物	0.00004					0.00033			/			+0.00033			
	镉及其化合物	0.00004					0.00016			/			+0.00016			
	氮氧化物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非甲 烷总烃	0					0.037			0.037			+0.37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惠市环（仲恺）建〔2023〕108 号

关于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 B 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分析结论，同意你公司在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南面华创伟工业园厂房二第 7 层、11 层、12 层进行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510 万元，占地面积 12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750 平方米，新增生产规模为散热风扇 80 万个/年、电子报警器 48 万个/年、电磁阀 40 万个/年、遥控器 40 万个/年，电子流量计 40 万个/年，塑料零件 15.6t/a。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5 人。主要生产工艺流程：拌料、注塑、点胶等，主要生产设备及详细工艺见报告表。

二、项目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选用能耗、物耗低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做到节能、低耗、增产、减污。

（二）厂区须做好“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及接驳工作；员工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纳污管网，进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焊接、点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注塑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锡焊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规定的限值。

（四）项目采取有效的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排放。

（五）加强对生产过程的控制管理，减少固体废弃物的产生，规范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如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包含危险废物）须同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申报固体废物登记工作；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六）合理车间布局，加强生产管理，并采取有效的火灾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降低事故风险。

（七）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频次严格

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进行更换，确保废气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废水量 ≤ 0.0045 万 t/a， $\text{COD}_{\text{Cr}} \leq 0.0088\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09\text{t/a}$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八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中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037t/a 以内。

四、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的规定，该项目属于登记管理，你公司在生产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手续。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本批复和报告表中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理。

八、请你单位按规定到各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九、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情形，须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3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3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5份)

— 4 —

附件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MA5FRKM952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南面 华创伟工业园厂房二第11层1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RKM952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9月14日	
有效期：2023年09月14日至2028年09月1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华新环境
HUAXIN ECO

合同编号：CNF5-BC-HW-XBN-2023--10-002-DW



合同名称：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

乙方：惠州市大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惠州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12 日

1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10-002-DW

甲方: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		
住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南面华创伟工业园厂房二第11层、12层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FRKM952		
业务负责人:	杨宝忠	联系方式:	13824251800
乙方:	惠州市大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街道办事处高布村黄布小组80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302MAC115MY7F		
业务负责人:	郭柏廷	联系方式:	13927359931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广东省江门市恩平市恩平市横陂镇鹰咀湾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8507669589XL		
业务负责人:	薛成	联系方式:	156237134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 1.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2.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 3.签约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预计会交付给乙方运输及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 4.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乙方实际转运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量。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物(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编织袋	0.5288
合计					0.5288

2.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单及台账指导、危废打包指导、转运协调等环保服务。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及运输单位,负责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6000 吨。

2.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及乙方在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2) 甲方提供给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燃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焙烧工艺生产铬盐过程中产生的铬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配合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转运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 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 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 收运废物期间, 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 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 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 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 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 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 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 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3) 乙方应对甲方产生的危废进行分类称重并打印磅单, 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4) 危险废物转运之前乙方应确保甲方危险废物情况及包装满足丙方转运要求, 仔细核查危废的包装、标识, 以及危废类别是否符合丙方资质, 如危废类别不符合《合同附件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情况或者包装方式及标识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丙方有权拒收, 因此产生的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协调组织收运并至少提前3天将转运清单发给丙方, 经过丙方确认后即可安排收运。

6)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2) 丙方保证: 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3) 丙方保证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 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 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后, 风险和责任由丙方承担。

5) 丙方确保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转运合规, 并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6) 丙方按照合同内甲方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可拒绝接收。

7)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 2.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3.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 4.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将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 5.甲方故意隐瞒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丙方将本合同第四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6.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甲方应按照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四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
- 7.本合同签约处置的危废,转移至丙方厂区前,需经丙方化验合格后方能正常收运处置。若丙方化验结果为不合格,则丙方有权拒收该危废,并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及乙方应配合丙方回收本合同并交付丙方进行作废处理。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窑、节能减排限产停窑、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四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
- 2.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附件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 双方遵照执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甲乙双方未尽事宜, 可以在附件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潼湖智慧区支行
账号: 44050110977300000537
签订日期: 2023.10.17

乙方(盖章): 惠州市大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金山湖支行
账号: 637976629838
签订日期:

丙方(盖章):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1

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甲方: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

乙方: 惠州市大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按以下方式进行结算:

(一) 服务费标准(含税、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处理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物(吨)	超出产废量处置单价(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编织袋	0.5288	6000.00
合计					0.5288	

1.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人民币【3600.00】元(大写:【叁仟陆佰元整】),若实际处置量超出本合同签约量,则超出部分按上述约定的废物处置单价另外收取处置费用。超出部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每月【10】日之前双方核算确认上一个月废物处置费用。乙方根据合同附件1的废物处置标准制作《对账单》,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以便开具财务收据(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税率执行。

2.运输服务:上述《废物处置服务费》中包含【1】次危险废物转运服务,(单次运输服务最大采用9.6米危废专用箱式货车,最多不超过14个卡板,各卡板打包高度不超过1.5米),甲方需要收运服务超过【1】次的,超过或增加收运次数,则按【3500.00】(√车)另行收取运输费用。乙方指导甲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甲方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劳务等转运相关设施及条件。

3.甲方需配合乙方按相关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且标识好,以及提供卡板、机动叉车和搬运工。

4.甲方应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批通过后,并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安排收运,收运期间若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场后无法收运,视为甲方已完成一次收运。

(二)付款方式:

合同双方盖章完成后,乙方提供合同扫描件至甲方用于请款,【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结算标准》的收集处置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号,并将账单发给乙方确认。确认付款后,乙方将合同原件邮寄至甲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开具有效票据给甲方。因故双方另行协商退款退票时,若甲方无法正常退票导致乙方税务损失时,由甲方承担相应税金。

1.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信息:【增值税普票】

公司名称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KM95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潼湖智慧区支行
账户	44050110977300000537



地址	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南面华创伟工业园厂房二第11层、12层
电话号码:	13824251800

2.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惠州市大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金山湖支行

银行账号: 637976629838

3.此结算标准为三方签署的《危险废物服务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甲方(盖章):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10.17

乙方(盖章): 惠州市大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验收监测报告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 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20231026E01-03号
Report No. _____

委托单位: 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_____

项目名称: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Project _____

检测项目: 废气、噪声
Test items _____

报告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Date of report _____

编制: _____
Complied by _____

审核: _____
Inspected by _____

签发: _____
Approv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26 日
Approved Date _____

签发人职位、职称: ☒ 技术负责人 ☐ 主管
☐ 质量负责人 ☒ 工程师

检测中心: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Center: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阳辰电子厂301
Shenzhen Address: Room 301, Yangchen Electronics Factory,
No. 71, Xingdong Community, Xinan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报告查询(Report Check): 电话(TEL): 0755-26062700 传真(FAX): 0755-26401875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八、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章和骑缝章确认。

九、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日后生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验收检测

二、检测内容

1、废气

测点布设：组装车间废气排放口（DA001）、注塑有机废气（DA002）处理前后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下风向）、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及特征：正常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采样时间：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0月20日

检测时间：2023年10月20日—2023年10月24日

2、噪声

测点布设：厂界外1米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声级（Leq）

检测时间：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0月20日

3、采样人员：熊洲、黄玉赢、黄芝永

4、受测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南面华创伟工业园（锦地孵化器工业园）

三、生产工况为：75%以上

四、检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31026E01-03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组装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10月19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702	0.21	7.77×10 ⁻⁴	80	——	达标
			第二次	3774	0.18	6.79×10 ⁻⁴			达标
			第三次	3731	0.17	6.34×10 ⁻⁴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3702	<20	——	120	61.6	达标
			第二次	3774	<20	——			达标
			第三次	3731	<20	——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3702	3.67×10 ⁻³	1.36×10 ⁻⁵	8.5	4.76	达标
			第二次	3774	3.14×10 ⁻³	1.19×10 ⁻⁵			达标
			第一次	3731	3.85×10 ⁻³	1.44×10 ⁻⁵			达标
组装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10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719	0.22	8.18×10 ⁻⁴	80	——	达标
			第二次	3756	0.19	7.14×10 ⁻⁴			达标
			第三次	3788	0.19	7.20×10 ⁻⁴			达标
		颗粒物	第一次	3719	<20	——	120	61.6	达标
			第二次	3756	<20	——			达标
			第三次	3788	<20	——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第一次	3719	3.42×10 ⁻³	1.27×10 ⁻⁵	8.5	4.76	达标
			第二次	3756	3.21×10 ⁻³	1.21×10 ⁻⁵			达标
			第一次	3788	3.79×10 ⁻³	1.44×10 ⁻⁵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组装车间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高度 (m)			56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验收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31026E01-03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注塑有机废气 (DA002) 处理前 采样口	10月19日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4890	1.61	7.87×10 ⁻³	——	——	——
			第二次	4853	1.55	7.52×10 ⁻³			——
			第三次	4826	1.82	8.78×10 ⁻³			——
		臭气 浓度	第一次	4890	3090(无量纲)		——		达标
			第二次	4853	3090(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4826	3548(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4817	3548(无量纲)				达标
		注塑有机废气 (DA002) 处理后 排放口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5854	0.26	1.52×10 ⁻³	60	/
第二次	5887			0.24	1.41×10 ⁻³	——			
第三次	5901			0.29	1.71×10 ⁻³	——			
臭气 浓度	第一次		5854	549(无量纲)		40000(无量纲)		达标	
	第二次		5887	630(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5901	724(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5836	630(无量纲)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注塑有机废气(DA002)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m)			56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值。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验收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31026E01-03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注塑有机废气 (DA002) 处理前 采样口	10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867	1.56	7.59×10 ⁻³	——	——	——
			第二次	4835	1.75	8.46×10 ⁻³			——
			第三次	4912	1.71	8.40×10 ⁻³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4867	3090(无量纲)		——	——	达标
			第二次	4835	3548(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4912	3090(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4854	3548(无量纲)				达标
		注塑有机废气 (DA002) 处理后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860	0.24	1.41×10 ⁻³	60	/
第二次	5832			0.28	1.63×10 ⁻³	——			
第三次	5889			0.27	1.59×10 ⁻³	——			
臭气浓度	第一次		5860	630(无量纲)		40000(无量纲)	——	达标	
	第二次		5832	724(无量纲)				达标	
	第三次		5889	549(无量纲)				达标	
	第四次		5907	630(无量纲)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注塑有机废气(DA002)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m)			56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标准值。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验收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31026E01-03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mg/m ³)	结果 评价
			浓度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1#	10月19日	锡及其化合物	1.5×10 ⁻⁵	1.2×10 ⁻⁵	1.7×10 ⁻⁵	——	——	——
		非甲烷总烃	0.18	0.17	0.21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颗粒物	0.146	0.154	0.157	——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2#		锡及其化合物	2.4×10 ⁻⁵	2.0×10 ⁻⁵	2.1×10 ⁻⁵	——	0.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5	0.49	0.44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1	11	12	20	达标
		颗粒物	0.256	0.261	0.259	——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3#		锡及其化合物	3.7×10 ⁻⁵	3.3×10 ⁻⁵	3.4×10 ⁻⁵	——	0.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2	0.78	0.7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3	12	13	20	达标
		颗粒物	0.281	0.287	0.285	——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4#		锡及其化合物	2.9×10 ⁻⁵	2.6×10 ⁻⁵	2.8×10 ⁻⁵	——	0.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57	0.52	0.55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2	11	11	20	达标
		颗粒物	0.274	0.271	0.278	——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0.92	0.96	0.95	——	6	达标

备注：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
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表示无要求。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验收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31026E01-03号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标准 限值 (mg/m ³)	结果 评价
			浓度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参照点1#	10月20日	锡及其化合物	1.6×10 ⁻⁵	1.7×10 ⁻⁵	1.4×10 ⁻⁵	——	——	——
		非甲烷总烃	0.23	0.19	0.24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	——
		颗粒物	0.144	0.143	0.151	——	——	——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2#		锡及其化合物	2.7×10 ⁻⁵	2.1×10 ⁻⁵	2.3×10 ⁻⁵	——	0.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47	0.43	0.41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1	12	11	20	达标
		颗粒物	0.262	0.255	0.258	——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3#		锡及其化合物	3.2×10 ⁻⁵	3.6×10 ⁻⁵	3.8×10 ⁻⁵	——	0.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81	0.83	0.77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3	11	12	20	达标
		颗粒物	0.285	0.281	0.280	——	1.0	达标
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监控点4#		锡及其化合物	2.5×10 ⁻⁵	2.8×10 ⁻⁵	2.9×10 ⁻⁵	——	0.24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64	0.57	0.59	——	4.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1	13	12	11	20	达标
		颗粒物	0.273	0.274	0.277	——	1.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5#		非甲烷总烃	0.97	0.98	0.93	——	6	达标

备注: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表示无要求。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验收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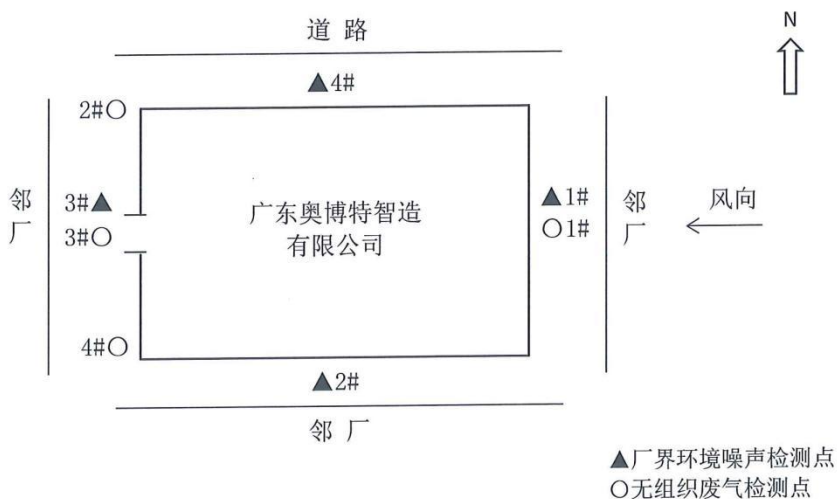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31026E01-03号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采样日期	噪声级LeqdB (A)		标准LeqdB (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东边对出界外一米	10月19日	58.8	48.7	60	50	达标
2#	厂南边对出界外一米		59.2	48.9			达标
3#	厂西边对出界外一米		58.9	48.8			达标
4#	厂北边对出界外一米		58.7	48.9			达标
1#	厂东边对出界外一米	10月20日	58.9	49.0	60	50	达标
2#	厂南边对出界外一米		59.1	49.2			达标
3#	厂西边对出界外一米		58.8	48.9			达标
4#	厂北边对出界外一米		59.0	48.7			达标

附监测点示意图:



备注: 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标准限值。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验收检测报告。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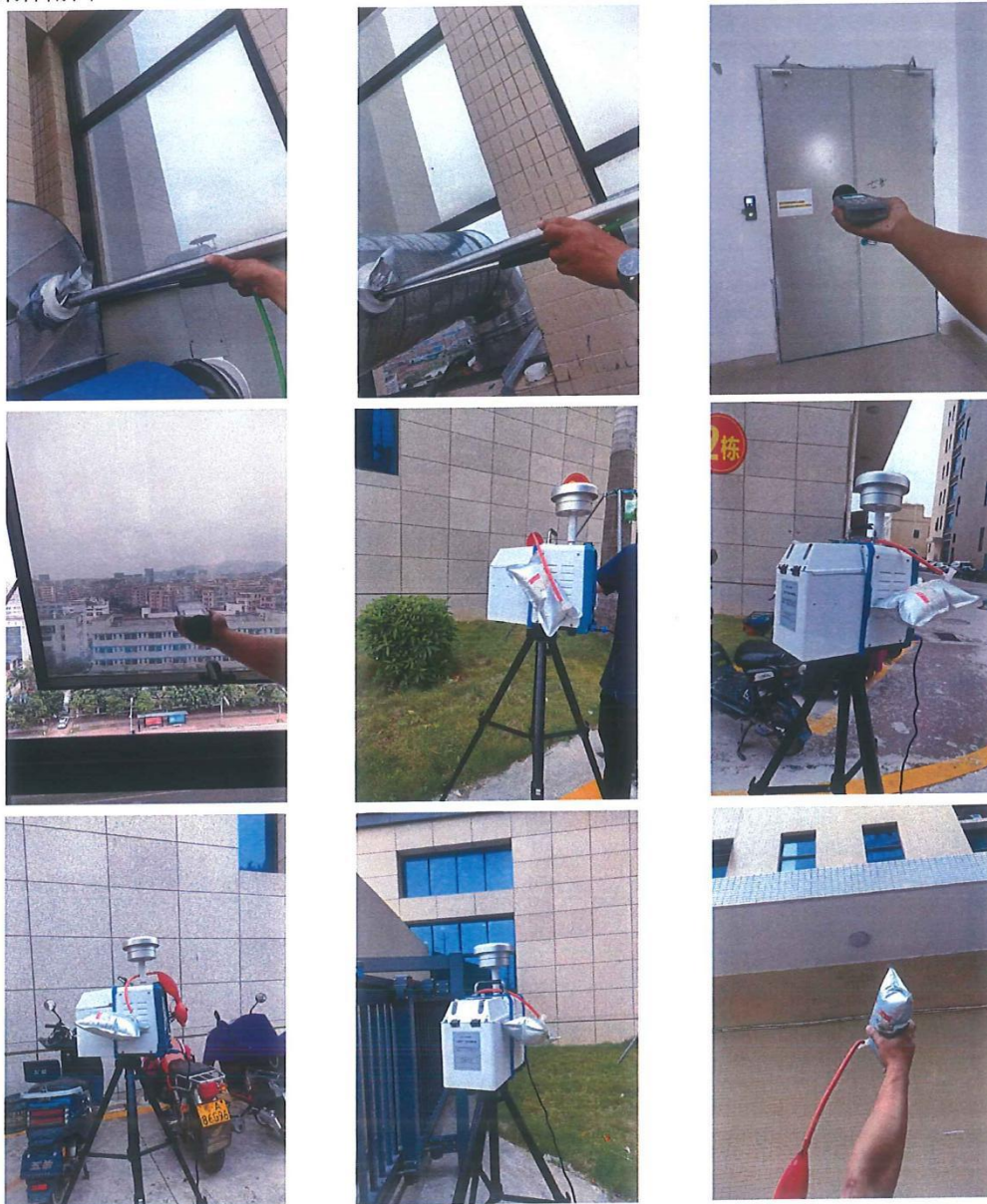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31026E01-03号

采样附图:



第10页 共11页 Page 10 of 11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5-2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10 ⁻⁶ 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颗粒物 (有组织)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报告结束——

质量控制报告

项目名称：广东奥博特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废气、噪声

编制日期：2023 年 10 月 24 日

编制人：刘 利

审核人：陈明

检测中心：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Center: Shenzhen Erque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阳辰电子厂 301

Shenzhen Address: 3F, C of No.1 Xinzheng Building,

No.71 Zone, Xinan Community,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报告查询(Report Check)：电话(TEL)：0755-26062700 传真(FAX)：0755-26401875

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人员

1.1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烟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核，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6) 水样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应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7) 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1.2 质控结果

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1.2.1，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1.2.2，噪声采样前后校准见表 1.2.3

表 1.2-1 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 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	合格情 况
2023 年 2 月 15 日							
崂应 3072	H02091120	采样前	0.200	0.2	0	5	合格
		采样后	0.199	0.2	-0.001	5	合格
	H03162560	采样前	0.200	0.2	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	0	5	合格
2022 年 2 月 16 日							
崂应 3072	H02091120	采样前	0.197	0.2	-0.003	5	合格
		采样后	0.199	0.2	-0.001	5	合格
	H03162560	采样前	0.200	0.2	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	0	5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 7040，编号：13040083。							

表 1.2-2 废气采样器流量质控数据结果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日期		流量示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示值偏 差 (%)	允许相 对偏差 ($\pm\%$)	合格 情况
TH-150C	331805090	2023-10-19	采样前	0.200	0.2	0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	0	5	合格
			采样前	100.3	100	0.30	5	合格
			采样后	100.1	100	0.10	5	合格
		2023-10-20	采样前	0.195	0.2	-0.005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	0	5	合格
			采样前	100.0	100	0	5	合格
			采样后	99.9	100	-0.001	5	合格
	331805094	2023-10-19	采样前	0.199	0.2	-0.001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	0	5	合格
			采样前	100.3	100	0.30	5	合格
			采样后	100.1	100	0.10	5	合格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日期		流量示值 (L/min)	标准值 (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合格情况
		2023-10-20	采样前	0.193	0.2	-0.007	5	合格
			采样后	0.199	0.2	-0.001	5	合格
			采样前	100.0	100	0	5	合格
			采样后	100.1	100	0.10	5	合格
	331407351	2023-10-19	采样前	0.198	0.2	-0.002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	0	5	合格
			采样前	100.8	100	0.80	5	合格
			采样后	100.0	100	0	5	合格
		2023-10-20	采样前	0.197	0.2	-0.003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	0	5	合格
			采样前	99.9	100	-0.10	5	合格
			采样后	100.2	100	0.20	5	合格
	331407353	2023-10-19	采样前	0.198	0.2	-0.002	5	合格
			采样后	0.199	0.2	-0.001	5	合格
			采样前	100.1	100	0.10	5	合格
			采样后	100.3	100	0.30	5	合格
		2023-10-20	采样前	0.198	0.2	-0.002	5	合格
			采样后	0.200	0.2	0	5	合格
			采样前	100.6	100	0.60	5	合格
			采样后	100.1	100	0.10	5	合格

备注：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 7040，编号：13040081。

表 1.2-3 噪声校准结果

仪器型号	日期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值 dB(A)	示值误差 dB(A)	评价
AWA5680	2023-10-19	检测前校准值	93.7	94.0	-0.3	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93.4		-0.6	合格
	2023-10-20	检测前校准值	93.6	94.0	-0.4	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94.0		0	合格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AWA5680，编号：65953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1.5~0.3%；声级计测量前后的校准值不大于 0.5dB；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报告结束——

附件6 验收工作组意见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分期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编制了《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分期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3年11月4日，由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总投资510万元。租用惠州仲恺高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南面华创伟工业园厂房二7层、11层、12层进行生产布置。其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114°15'19.049"，北纬23°2'40.688"，项目占地面积1210平方米，建筑面积3750平方米（含公摊面积），扩建工程所在厂房二为12层建筑，高度为54米，新增注塑车间位于7层；现有组装车间、办公室、实验室等位于11层和12层，增加设备，不新增人员。设计新增生产规模为散热风扇80万个/年、电子报警器48万个/年、电磁阀40万个/年、遥控器40万个/年，电子流量计40万个/年，塑料零件15.6t/a。分期验收新增生产规模为散热风扇50万个/年、电子报警器30万个/年、电磁阀24万个/年、遥控器24万个/年，电子流量计24万个/年，塑料零件10t/a。注塑车间新增5人，年工作300天，2班工作制，每班12小时；现有组装车间80人不变，年工作300天，白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委托广东德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7月13日取得了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108号），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分期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3年7月15日开工建设，2023年8月31日建成。项目竣工后，于2023年9月14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为：91441300MA53U0MN0K001U。调试期间，企业无环保违法行为，未收到环保投诉。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主体工程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工程的建设运行情况，以及废气排放监测、厂界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部分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有所不一，具体变动如下：

主体工程：分期验收实际注塑机落实了6台，装配线部分设备未落实。该变动对周边环境无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1）组装车间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装配车间焊接废气、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现有排气筒 DA001 排放。

（2）注塑车间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楼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作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墙壁进行隔音，对噪声源进行隔音、消音和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模具、废塑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不合格产品。废金属

模具拟由厂家处理或外售物质回收公司；废塑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和不合格品拆卸的塑料件破碎回用；PCB 组立、五金配件、电机等不良品库暂存，发退货单由供应商回收维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陈江街道办二号污水处理厂，不实施监测。

（2）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装配车间焊接废气、点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现有排气筒 DA001 排放。项目注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2 楼顶排放。由验收监测报告表 6-5 监测结果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3%。

（3）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防治措施为：采用消声、隔音、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损坏、老化产生高噪声。经监测，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昼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模具、废塑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不合格产品。废金属模具拟由厂家处理或外售物质回收公司；废塑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和不合格品拆卸的塑料件破碎回用；PCB 组立、五金配件、电机等不良品库暂存，发退货单由供应商回收维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和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值。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陈江街道二号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报告，基本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各类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对污染物的收集、处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员工的环保意识教育，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验收工作组：

杨建 陈达明 黄玉赢



附件7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分期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杨宝忠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	总经理	杨宝忠	13823298657	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
2	苏达峰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	品质经理	苏达峰	15018079699	建设单位及报告编制单位
3	黄玉赢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黄玉赢	13226615461	验收监测单位



http://www.abt-fan.com/shownews.asp?articleid=33#004

欢迎光临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

关注微信 | 客户留言 | English

AI工具       



— 致力于散热风扇研发与制造 —

产品通过UL/CUL/CE/CCC/ROHS认证



0755-23210386

联系我们

NEWS INFORMATION

行业资讯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
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南华创伟
工业园厂房第二11层、12层
电 话：0755-3885419
手 机：13682619134
传 真：0755-29123660
邮 编：516032
网 址：www.abt-fan.com
邮 箱：abt@abt-fan.com

📍 [首页](#) > [新闻资讯](#) > [公司新闻](#)

作者: 奥博特 发表时间: 2023/8/31 浏览量: 1000

竣工时间公示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023年8月31日

上一篇: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分期验收）调试时间公示](#)
下一篇: [端午节放假通知](#)



http://www.abt-fan.com/shownews.asp?articleid=34#004 吴秀波回应被强执



产品通过UL/CUL/CE/CCC/ROHS认证



0755-23210386

联系我们

NEWS INFORMATION

行业资讯



 联系我们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
新区潼侨镇联发大道南面华创伟
工业园厂房第11层、12层
电 话：0752-3885419
手 机：13682619134
传 真：0755-29123660
邮 编：516032
网 址：www.abt-fan.com
邮 箱：abt@abt-fan.com

首页 > 新闻资讯 > 公司新闻

作者: 奥博特 发表时间: 2023/9/24 浏览量: 1000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分期验收）
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开广东
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分期验收）调试时间：
竣工日期为2023年9月24日至2023年10月24日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4日

上一篇: 无
下一篇: 广东奥博特智造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分期验收）竣工时间公示



在线客服



官方微信



客服电话

